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0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公司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海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科技创新及行业可持续发展,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事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以其前瞻性的行业洞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指导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新设解决方案事业群,重点服务于公司“以场景为主体、客户为中心的”的经营理念,持续洞察客户需求,为集中式、分布式应用场景提供一站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同时致力于“新型微电网”、“零碳园区”等新应用场景的构建和推广,为行业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公司联席董事长高海纯女士将兼任公司解决方案事业群总裁,致力于领导公司由光伏产品制造商向光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引领光储融合新场景的发展,助力公司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选举能够更好地执行公司战略蓝图,构建可持续的新型能源体系。同时,高海纯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后,将协助董事长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并发挥战略指引作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简历

高海纯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布朗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事业群总裁。

高海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春艳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盛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纪庆先生为叔侄关系。截至目前,高海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79股,另外持有海南凝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38%的合伙权益,海南凝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163,562股;持有海南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691%的合伙权益,海南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186,007股;持有海南赢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798%的合伙权益,海南赢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551,393股;持有海南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215%的合伙权益,海南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704,731股;持有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890%的合伙权益,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01,068股。除前述情况外,高海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为11/1 AIA Sathorn Tower, 14th floor, Unit 1406,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注册资本为32,900万泰铢。分众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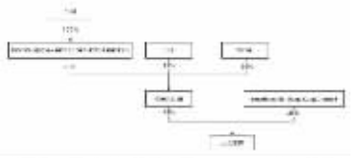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泰国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0.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88.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82.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9.5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80.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4.3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32.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29.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03.43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53.2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02.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0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分众泰国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并与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质押担保的期限自《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分众泰国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德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上海德峰为分众泰国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2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作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持股20%和80%的股东,将轻纺集团委托给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以下简称“本次托管”)。
- 本次托管后,机电集团能够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公司”或“上市公司”)59.83%的表决权,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但因本次托管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属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托管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轻纺集团通知,获悉: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拟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目前正在开展前期的相关工作,托管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托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01月0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轻纺集团通知,获悉:轻纺集团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及机电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本次托管将导致机电集团控制登康口腔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渝富控股和机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托管系同一控制下的托管,不会导致登康口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托管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托管实施前,机电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轻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3,012,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9.83%。轻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托管前,登康口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2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1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重庆市财政局用于充实社保基金。重庆市财政局享有所划入轻纺集团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轻纺集团派出董事,该次划转不改变轻纺集团原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上述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托管完成后,机电集团能够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公司59.83%的表决权,机电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三、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一为重庆市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709486001B
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曾菁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000
主要职责	重庆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二为渝富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永久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00

(二)受托方

本次托管的受托方为机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法定代表人	赵自成
注册资本	204,288.49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26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电话	023-63075670

(三)被托管企业

本次被托管企业为轻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	谢英明
注册资本	18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29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联系电话	023-89136048

四、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机电集团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及轻纺集团于2025年1月2日签署了《托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本次托管协议为机电集团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及轻纺集团签订,其中机电集团为受托方,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为委托方,轻纺集团为被托管企业。

(二)托管标的

本次托管标的公司为轻纺集团。重庆市国资委持有轻纺集团20%股权,渝富控股持有轻纺集团80%股权。

(三)托管事项

1、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委托机电集团独立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以下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轻纺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或更换轻纺集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并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轻纺集团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轻纺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轻纺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轻纺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轻纺集团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8)对轻纺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轻纺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融资计划;

(10)审议批准轻纺集团与机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11)其他应需机电集团审批决定的事项。

2、本协议托管期限内,机电集团全面负责轻纺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开展轻纺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轻纺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轻纺集团内部企业整合及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任命或批准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4)组织轻纺集团实施风险处置及化解;

(5)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委托的其他有关轻纺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利。

3、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委托机电集团行使如下应由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行使的监督管理权责: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轻纺集团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

(2)对轻纺集团公司涉及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等处置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工作,按国资监管规定需上报市国资委批准的,从其规定。

4、托管期间,机电集团履行受托义务,若确需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以轻纺集团股东名义出具相关书面股东(会)决定的,由机电集团对决议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履行决策、管控程序,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应予以配合。

(四)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五)托管费用

本协议下的托管安排,各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各方的陈述和声明

1、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或轻纺集团向机电集团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2、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宜已经获得各方必要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机电集团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托管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3、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以下情况外,在托管期限届满前不得解除:

(1)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意见要求;

(2)经各方协商一致。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合同。

五、本次托管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托管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托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6,8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6,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锁定情况

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前,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限售可转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合计3,539,264股,按相关法规及锁定期安排,上述部分限售股应按照解锁比例解除限售为无限售股。相关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及所转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上述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6,82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股东名称	已用于转股的限售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5,970	3,186,675	1,365,717	1,820,958
2	高道全	39,510	178,615	76,549	102,066
3	周涛	25,784	115,986	49,708	66,278
4	刘志腾	12,891	57,988	24,852	33,136
合计		774,155	3,539,264	1,516,826	2,022,438

注:上述限售股仅包括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10,151	-3,050,662	6,559,489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3,722,387	-1,533,836	2,188,551
可转债转股股份	3,539,264	-1,516,826	2,022,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116,429	3,050,662	638,167,091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与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同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三、计价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九丰定01”部分可转债于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71,1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4,056股;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总股数为19,471,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3.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49,0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708,8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127,798,000元,转股股数为5,957,947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127,798,000元,转股股数为5,957,94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71,1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4,05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2.71%。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40%。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49,0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708,8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限制性股票变动股数(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0	9,610,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810,459	360,348,023	5,957,947	635,116,429
总股本	638,768,633	0	5,957,947	644,726,580

注:1、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5,957,947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2,507,113股,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雅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3,8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3,8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九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127,798,000元,转股股数为5,957,94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71,1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4,05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2.71%。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40%。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49,0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708,8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限制性股票变动股数(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0	9,610,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810,459	360,348,023	5,957,947	635,116,429
总股本	638,768,633	0	5,957,947	644,726,580

注:1、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5,957,947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2,507,113股,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雅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